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董事薪酬 2022-2023年度監事薪酬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 及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5頁。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2024年6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作	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4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8
	7.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9
	8.	2023年度董事薪酬	10
	9.	2022-2023年度監事薪酬	11
	10.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12
	11.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	12
	12.	年度股東大會	14
	13.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14.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15.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15
	16.	推薦建議	15
附錄-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二	-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4
2023	年年度	股東大會通知	3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代號:

6818)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上

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股,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

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

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吳利軍先生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崔勇先生

執行董事:

曲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威先生

朱文輝先生

李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先生

洪永淼先生

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

黄志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25號、甲25號

中國光大中心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3樓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度董事薪酬 2022-2023年度監事薪酬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 及 2023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並將提呈予年度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

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一。

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見本通函附錄二。

4. 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為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推動「一流財富管理銀行」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綜合考慮外部經濟形勢、政策環境和同業競爭格局,2024年本公司固定資產投資將圍繞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繼續為客戶、存款、營收、渠道、數據等關鍵基礎工作開展提供支持,重點聚焦科技賦能、場景金融、渠道建設等領域,保障信息科技投入,支持平台場景建設,促進業務項目合作。嚴格按標準配置交通工具,從緊安排辦公設備日常更新等一般性固定資產投資。全年共安排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2.17億元,其中技術業務用房等建設8.60億元,信息科技投入8.00億元,渠道建設1.41億元,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4.1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項目	2024年預算
技術業務用房等建設	8.60
信息科技投入	8.00
渠道建設	1.41
營業辦公設備更新及其他投資	4.16
合計	22.17
有用 一	22.17

5.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本公司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決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認真開展主題教育,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努力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全行各項業務穩健發展,整體經營情況符合預期。

一、 資產負債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增加	增幅
資產	(7.727.06	(2.005.10	4 722 96	7.500
- • • •	67,727.96	63,005.10	4,722.86	7.50%
其中:貸款	37,869.54	35,722.76	2,146.78	6.01%
負債	62,180.11	57,904.97	4,275.14	7.38%
其中:一般存款	40,945.28	39,171.68	1,773.60	4.53%
所有者權益	5,547.85	5,100.13	447.72	8.78%

2023年末,全行資產總額67,727.9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722.86億元,增長7.50%。其中,貸款餘額37,869.54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46.78億元,增長6.01%。

2023年末,全行負債總額62,180.1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275.14億元,增長7.38%。其中,一般存款餘額40,945.28億元,比上年末增加1,773.60億元,增長4.53%。全行所有者權益餘額5,547.85億元,比上年末增加447.72億元,增長8.78%。

二、 財務收支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3年	2022年	增加	增幅
營業收入	1,456.85	1,516.32	-59.47	-3.92%
其中:利息淨收入	1,074.80	1,136.55	-61.75	-5.43%
手續費淨收入	236.98	267.44	-30.46	-11.39%
營業支出	958.82	956.46	2.36	0.25%
其中:營業費用	410.42	422.79	-12.37	-2.93%
撥備支出	521.05	506.09	14.96	2.96%
營業利潤	498.03	559.86	-61.83	-11.04%
淨利潤	410.76	450.40	-39.64	-8.80%

2023年,全行實現營業收入1,456.85億元,比上年減少59.47億元,下降3.92%。其中,利息淨收入1,074.80億元,比上年減少61.75億元,下降5.43%;手續費淨收入236.98億元,比上年減少30.46億元,下降11.39%。

2023年,全行發生營業支出958.82億元,比上年增加2.36億元,增長0.25%。其中,營業費用410.42億元,比上年減少12.37億元,下降2.93%,成本收入率28.17%,比上年上升0.29個百分點;撥備支出521.05億元,比上年增加14.96億元,增長2.96%。

2023年,全行實現營業利潤498.03億元,比上年減少61.83億元,下降11.04%;實現淨利潤410.76億元,比上年減少39.64億元,下降8.80%。平均總資產收益率0.63%,比上年下降0.11個百分點;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38%,比上年下降1.89個百分點。

三、 資產質量情況

單位:人民幣億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變化
不良貸款	474.76	446.74	28.02
不良貸款率	1.25%	1.25%	0.00%
貸款減值準備餘額	860.61	839.56	21.05
撥貸比	2.27%	2.35%	-0.08%
撥備覆蓋率	181.27%	187.93%	-6.66%

2023年末,全行不良貸款餘額474.76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8.02億元;不良貸款率 1.25%,與上年末持平。

2023年末,全行貸款減值準備餘額860.61億元,比上年末增加21.05億元;撥貸比 2.27%,比上年末下降0.08個百分點;撥備覆蓋率181.27%,比上年末下降6.66個百分點。

四、 資本充足情況

單位:人民幣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變化
每股淨資產	7.57	7.46	0.11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18%	8.72%	0.46%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6%	11.01%	0.35%
資本充足率	13.50%	12.95%	0.55%

2023年末,全行每股淨資產7.57元,比上年末增加0.11元;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量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8%,比上年末上升0.46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11.36%,比上年末上升0.35個百分點;資本充足率13.50%,比上年末上升0.55個百分點,各級資本充足率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要求。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407.92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淨利潤為人民幣372.87億元,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904.80億元,扣除2023年度「光大優1」「光大優2」「光大優3」股息人民幣29.71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18.40億元後,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59.81億元,本年度可供普通股股東分配淨利潤為人民幣324.76億元。

綜合考慮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監管部門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規定,並按照公司章程、《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的有關要求,現擬定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累計計提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62.45億元,已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次利潤分配可不再計提。
- 二、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風險資產期末餘額 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43.97億元。
- 三、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10股派人民幣1.73元(税前)。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現金股息總額合計人民幣102.22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5.06%,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41%。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發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周(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四、 2023年度,本公司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留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用於補充資本,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7.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在執行完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統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財政部規定的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年限。因此,於2024年度,本公司需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837萬元(含代墊費及增值税),其中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67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70萬元。

本公司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與安永進行了溝通,安永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事宜無 異議,並確認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 概無任何有關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8. 2023年度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擬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度薪酬(税前)
吳利軍 ¹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_
王志恒	執行董事	_
曲亮	執行董事	_
姚威	非執行董事	_
朱文輝	非執行董事	_
李巍	非執行董事	_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洪永淼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李引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韓復齡2	獨立非執行董事	42.00
劉世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00
黃志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_
離任董事:		
王江	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_
姚仲友	原非執行董事	_
劉沖	原非執行董事	_
王立國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

- 註: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執行董事按高級管理人員標準領取薪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另行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黃志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2. 自2020年度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30萬元人民幣/人/年(税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税前),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税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 3. 截至2023年末,邵瑞慶、洪永淼、李引泉、劉世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各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3個專門委員會委員;韓復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擔任4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 4. 2023年,姚仲友先生、王江先生、劉沖先生先後於5月31日、11月17日、11月20日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國先生的薪酬以其實際任職時間計算。

²⁰²⁴年1月29日,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吳利軍先生本公司董事長任職資格。

²⁰²⁴年1月27日,韓復齡先生因病逝世。

9. 2022-2023年度監事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履職情況,現擬定2022年度原監事長薪酬、2023年度監事薪酬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薪酬(税前)
2022年度原監事長薪酬		
盧鴻	原監事長、股東監事	293.45
2023年度監事薪酬		
吳俊豪	股東監事	_
李銀中	股東監事	_
王喆	外部監事	33.00
喬志敏	外部監事	34.00
陳青	外部監事	_
尚文程	職工監事	_
楊文化	職工監事	_
盧健	職工監事	-
離任監事:		
盧鴻	原監事長、股東監事	-

- 註: 1. 2023年11月,因退休原因,盧鴻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長、股東監事職務。
 - 2. 原監事長盧鴻先生2022年度薪酬根據本公司《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確定;根據有關政策規定,其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部分按照績效年薪的51%進行計提,暫未發放到個人,延期支付期限為三年;上述金額按照任職時間、實際薪酬發放時間進行計算。按照相關規定,盧鴻先生2023年度薪酬比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擬定,其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後再行披露。
 - 3. 股東監事(除監事長外)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 作為職工監事身份不領薪;陳青外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4. 自2020年度開始,外部監事薪酬標準為:基本薪酬27萬元人民幣/人/年(税前),擔任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津貼4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税前),擔任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津貼3萬元人民幣/職位/年(税前);出任多個委員會主任或委員的,可累計計算。
 - 5. 截至2023年末,喬志敏外部監事在本公司擔任1個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1個專門委員會 委員;王喆外部監事在本公司擔任兩個專門委員會委員。

10. 捐贈支持定點幫扶

為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鞏固拓展脱貧攻堅成果和全面推進鄉村振興,本公司 擬繼續捐贈支持定點幫扶工作,捐贈金額為人民幣1,300萬元。該議案已經本公司第九屆 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11. 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

為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夯實資本基礎,降低資本成本,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未來兩年,本公司擬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股東大會和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條件下,適時發行資本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一、 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 工具類型:帶減記條款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且該資本債券需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2、 發行規模:總計不超過等值人民幣750億元(「總規模」),本公司可在未來決定行權 贖回現有存量資本工具中的一筆或多筆之後,在總規模內,按本議案的規定發行新 的資本債券;
- 3、 發行批次:可在監管機構核准的發行期限內分次發行,具體分期方案需結合監管機構指導及本公司需求確定;
- 4、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5、 發行幣種: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機構批准,結合資金需求及發行 區域確定;
- 6、 債券期限:與本公司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7、 發行方式:根據發行區域及債券發行時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監管機構要求確定;
- 8、 發行窗口的確定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的發行期限內,綜合考慮市場資金狀況、利率走勢等因素,優選窗口,擇機發行;
- 9、 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發行時的票面利率按監管機構許可的方式,參考市場利率確定;

- 10、 募集資金用涂: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機構的批准,用於補充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
- 11、 贖回選擇權:自發行之日起滿5年後,本公司有權在獲得監管機構認可的前提下進 行贖回;
- 12、 損失吸收方式: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13、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具體發行方案後續將根據監管機構要求予以優化調整。

二、 有關授權事項

(一) 債券發行期間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以及上述條款和條件,共同或單獨全權決定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及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資本債券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利率、發行對象、發行條款具體內容等,選聘中介機構,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進行與債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
- 2、 向相關監管機構申報備案債券的發行,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備案文件、債券名稱、條款設計及其他與債券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
- 3、 其他與債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授權期限為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金融監管總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 債券存續期間有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各期次債券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具體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安排還本付息、在滿足贖回條件的前提下行使贖回選擇權、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信息披露等。

12.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

13. 年度股東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ebbank.com)。股東如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按回條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回條。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派付2023年度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2023年度末期股息。

15.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被視為對年度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而被要求就 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

茲提示 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的規定,若然 閣下質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 閣下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50%時, 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1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6月6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 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本公司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堅決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要求,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聚焦主責主業,全面落實國家戰略,履行央企責任擔當,提升高質量發展能力;不斷完善治理機制,強化股東股權和關聯交易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得到市場和監管機構的認可。在《金融時報》「2023中國金融機構金融榜」評比中,本公司獲評「年度最佳股份制銀行」。

一、 積極服務實體經濟, 履行央企責任擔當

2023年,董事會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妥善處理好功能性和營利性的關係,督導管理層加大信貸投放,優化資金供給,加強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優質金融服務,努力提高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一) 明確方向措施,加大信貸投放

在董事會指導下,管理層制定實施《2023年服務實體經濟工作方案》,圍繞製造業、綠色金融、科技創新、區域戰略等重點領域明確工作舉措;落實國家各項政策精神,制定支持科創企業、服務地方政府專項債、穩住外貿外資支持對外開放、支持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支持民營企業發展、服務新形勢下房地產發展、服務全面推進鄉村振興等指導意見;不斷加大信貸投放力度,重點領域及薄弱環節貸款增速明顯快於一般貸款增速。2023年末,全行對公貸款(不含貼現)比上年末增長12.14%,高於全行貸款平均增速;製造業貸款、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綠色貸款、科技型企業貸款、普惠小微企業貸款增速分別達到24.74%、46.71%、57.44%、50.64%、24.18%。

(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支持重大區域戰略

董事會明確將促進區域協調發展納入戰略發展規劃,引導金融資源向重大區域戰略地區聚集。全行成立六個戰略工作小組,推動區域重點戰略落地見效;持續豐富信貸業務品種,推出「專精特新巨人貸」「專精特新企業貸」「無感貼現」「固資易貸」「U谷e貸」「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等系列創新產品,加大優惠政策傾斜力度,支持重點產業和重大項目。2023年末,本公司在六大戰略區域(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大灣區、長江經濟帶、黃河流域生態保護、海南自貿區)的對公人民幣貸款(含貼現)餘額1.8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超1,800億元。

(三)全面落實綠色發展理念,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充分發揮ESG戰略部署和決策引領作用,將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更名為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增加綠色金融、社會責任管理等相關職責。董事會聽取管理層關於碳達峰碳中和與綠色金融工作開展情況的報告,進一步完善綠色金融常態化工作機制,加大資源配置做好綠色金融各項業務佈局;修訂《綠色金融工作管理辦法》,加大對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的支持,防範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董事會審議通過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鞏固拓展脱貧成果,全面助力鄉村振興。基於環境、社會及治理方面的積極表現和良好成效,本公司在2023年明晟(MSCI)ESG評級中獲評A級。

(四) 服務人民大眾,保護消費者權益

董事會堅守人民立場,把為人民服務作為金融工作的價值坐標和行動遵循。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積極服務小微、服務民生,健全完善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董事會審議2023-2025年普惠金融發展規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議案,聽取普惠金融工作情況、普惠小微企業信貸計劃、投訴形勢分析和典型案例通報,督促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在中國人民銀行消保評價中連續三年蟬聯A級,在金融監管總局消保評級中位列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前列,實現「監管評級雙優」「投訴量位雙優」「教育宣傳雙優」的工作目標。

二、 推進戰略執行,堅持高質量發展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對標對表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進一步明確戰 略發展思路,推動發展轉型,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均衡協調發展。

(一) 明確[12345 | 戰略發展思路

在董事會指導下,管理層按照構建中國特色現代金融體系的任務要求,優化制定本公司「十四五」後兩年戰略目標、任務和措施,明確以「12345」發展思路推進戰略執行:「1」是堅持和加強黨的全面領導;「2」是以服務實體經濟和高質量發展為主線;「3」是錨定對公綜合融資規模(FPA)、零售資產管理規模(AUM)和同業金融交易額(GMV)三大北極星指標,引導三大業務板塊向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4」是圍繞做好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財富管理、綜合服務、交易銀行和場景融合四大重點業務領域;「5」是實施五大能力提升工程,切實提升客群經營能力、科技支撐能力、風險管理能力、產品創新聚合能力和團隊專業能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 推動內涵式發展轉型

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董事會要求管理層保持戰略定力,堅持向市場、向管理、向成本要效益,推動內涵式發展轉型。著力推動增收節支降本增效,優化經營策略,大力發展中間業務,提升中收特別是綠色中收佔比。錨定三大北極星指標,推進業務結構優化,相關指標穩中有升。2023年,FPA總量站上5萬億元,債券承銷規模名列前茅;AUM規模2.73萬億元,理財產品管理規模1.31萬億元,私行客戶連續四年高速增長;GMV規模3.94萬億元,同業代銷快速突破。

(三) 保持規模質量效益均衡協調發展

2023年,本公司植根實體經濟,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經營效益符合預期。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資產總額6.77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50%;負債總額6.22萬億元,比上年末增長7.38%。2023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456.85億元,同比下降3.92%;淨利潤410.76億元,同比下降8.80%,主要是為夯實資產質量管控基礎,加大撥備計提力度,計提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長2.96%。

三、 持續推進科技賦能,加快數字化轉型

董事會深入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建設數字中國、發展數字經濟的決策部署,積極踐 行金融監管機構關於銀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指導要求,推動管理層制定數字化轉型規劃和 科技戰略規劃,積極推進業務與科技深度融合,做好數字金融大文章。

(一) 強化規劃引領和科技投入

董事會審議通過《數字化轉型規劃(2023-2025年)》《科技戰略規劃》,加強頂層設計、推動全行數字化轉型進程;聽取年度金融科技工作報告和數據資產管理報告。支持管理層持續強化科技資源投入和科技人才隊伍建設,批准新一代核心系統新建項目投資。2023年度,全行科技投入佔營業收入的3.99%,與上年基本持平;截至2023年末,全行科技人員佔全行員工的7.74%。

(二) 深化場景金融建設

在數字經濟不斷發展的背景下,場景金融是商業銀行實施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商業模式。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秉承「客戶在哪裡,場景就在哪裡,金融服務就延伸到哪裡」的理念, 通過整合內外渠道,打造「一站式」綜合服務,提升「金融+非金融」全場景生態服務能 力。繼續保持光大雲繳費中國領先便民繳費平台優勢,加快物流、房屋交易、校外教 培、靈活用工等重點領域場景拓展,強化手機銀行、雲繳費客戶端雙平台建設與綜合運 營,提升數字化、智能化、便捷化服務能力,構建開放式數字化生態體系。

(三)加強業技深度融合

董事會指導管理層緊緊抓住科技創新發展這個「牛鼻子」,全面深化業技融合。推進科技戰略規劃業務中台、數據中台和技術中台重點項目實施並取得階段性建設成果。實現「專精特新企業貸」等中小企業線上融資產品智能化和自動化審批,完成資金交易業務綜合管理平台債券基金、貨幣基金、人民幣拆借等前中後台一體化業務功能投產,建設完成金融機構數字化綜合服務平台。

四、 堅持穩健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加強內控合規管理

董事會堅持把防控風險作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 督促管理層樹牢底線思維,增強對重大風險的預判、應對和處置能力,提升風險抵補能力。

(一) 不斷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風險偏好執行情況報告、風險偏好設定建議、預期信用損失重要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修訂全面風險管理政策、國別風險管理政策、併表管理政策、制定信息科技外包風險管理政策等議案,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業務連續性報告等。堅持經營風險的核心理念,指導管理層根據2023年信貸和投資政策,對行業、區域、產品、客戶實行差異化配置策略,優化資源佈局,加大「專精特新」、科創企業金融服務支持力度。持續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理,強化房地產開發貸款等業務資金封閉管理,對重點項目實施分類管理;加強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業務風險管理,持續壓降隱性債務業務規模;推進信用卡業務經營模式轉型,壓降高風險客戶業務規模,加大不良資產處置;加強金融市場業務和境外業務風險管理,建立境外風險形勢報告機制,推進市場風險計量引擎建設。2023年,全行資產質量總體保持平穩。2023年末,本公司不良貸款率1.25%,與上年末持平;撥備覆蓋率181.27%。

(二)全面加強內控合規管理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情況報告、反洗錢工作情況報告、反洗錢相關審計情況報告等。管理層積極落實「制度執行年」工作要求,持續跟蹤監測外部法律法規變化,定期重檢內部規章制度;聚焦監管關注的重點領域,強化制度執行效能;壓實審計整改「四方責任」,做好審計整改「下半篇文章」;提升案件防控管理質效,持續開展員工異常資金交易排查;推進嚴肅精準問責,優化員工行為管理制度;強化對併表機構合規風險預警和報告管理,構建內控合規管理長效機制。

(三)加強資本管理

為強化資本約束,進一步提升風險抵補能力,董事會關注資本管理,指導管理層加強資本限額約束,向「輕資本、精細化」經營模式轉變,力爭實現經營發展和內生資本補充的平衡。董事會審議通過資本充足率報告、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推動管理層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2023年,本公司成功實現169億元可轉債轉股,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並發行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上述資本補充有效支撐業務持續發展,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3.50%、一級資本充足率11.3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8%,均比上年末提升。

五、 持續完善治理體系, 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2023年,董事會從全局、系統和長遠出發,進一步完善治理體系,積極履職盡責,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一) 持續完善治理體系

董事會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相互制衡的治理體系。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整體規範性和有效性,夯實制度基礎,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獲金融監管總局核准,進一步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制定《主要股東承諾管理辦法》,全面梳理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要點。有序推進董事選聘工作,進一步完善與本公司發展戰略相匹配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成員架構。

(二) 全體董事履職盡責

2023年,全體董事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利用專業特長和豐富經驗為本公司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會議2次,審議議案16項、聽取報告6項;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議案80項、聽取報告49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1次,審議議案73項、聽取報告56項;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1次。通過上述會議,各位董事在戰略引領、公司治理、金融科技、風險管控、內控合規、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發展、關聯交易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大量建設性意見和建議,有力保障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和高效運轉,有效推動全行各項業務持續穩健發展。閉會期間,非執行董事通過審閱相關文件、赴分支機構調研等,及時了解監管意見及本公司戰略執行、業務創新、內控審計、風險防控等方面情況。

(三) 規範行使授權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組織實施並按時完成分紅派息、新任董事任職資格核准、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等工作。同時,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確定的權限行使決策職權,並審慎開展對管理層的轉授權。截至2023年末,所議事項均嚴格按照規定履行審批程序,整體授權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授權權限的情況。

六、 強化股東股權管理,加強關聯交易審查

董事會認真落實《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持續加強股東股權管理和關聯交易審查。

(一) 加強股東股權管理

董事會持續做好股東股權管理。保持與主要股東日常溝通,按月開展持股1%以上股東監測及A股前200名股東情況分析;開展年度大股東及主要股東評估工作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評估報告;將主要股東承諾管理制度化,確保本公司主要股東按照監管要求出具承諾;結合本公司可轉債轉股,完成一家主要股東的資格核准工作。

(二) 確保關聯交易管理合法合規

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持續加強關聯交易審查,確保關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照市場公允價格進行,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2023年,董事會審議批准12筆重大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75筆一般關聯交易。管理層深入開展關聯交易管理領域的專項檢查,全面查找制度、管理、流程、系統等方面存在的問題,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監控平台系統,不斷提升關聯交易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七、 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加強市值管理

董事會堅持合規披露原則,提升主動披露水平,持續強化與資本市場溝通,維護本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一) 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2023年,董事會按照真實、準確、及時、完整的原則,依法合規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不斷強化信息披露主動性,優化豐富定期報告內容,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董事會統籌兼顧境內外監管要求,全年累計披露92期A股臨時公告、134期H股臨時公告。2023年,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獲上海證券交易所A類評級。

(二) 加強市值管理

2023年,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繼續加強市值管理,突出本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富管理轉型和數字化轉型的光大特色,提升投資者對本公司長期發展邏輯的認可度。本公司舉辦年度業績發佈會、中期業績發佈會和三季度業績説明會;管理層帶隊「走出去」拜訪重點投資機構,介紹本公司經營情況和投資價值;管理層舉辦「經濟復甦與銀行估值修復」「金融科技與數字化轉型」「提質增量、砥礪深耕」三場主題開放日活動;接待境內外投行分析師和機構投資者專題調研,參加券商線上線下策略會;通過股東大會交流、接聽境內外投資者諮詢電話、處理諮詢電子郵件、「上證e互動」平台等方式,增進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投資者互動交流。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和市值管理工作得到資本市場認可,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2022年報業績説明會最佳實踐」,《證券市場週刊》水晶球獎之2023年度最佳投資者關係管理上市公司。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董事會將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和高質量發展為主線,統籌發展和安全,促進規模質量效益均衡協調發展,努力為投資者創造長期穩定回報,為客戶、員工、股東、合作夥伴和社會大眾創造更大價值,奮力打造專業、特色和有影響力、競爭力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在總行黨委領導下,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支持下,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賦予的監督職責,紮實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積極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為促進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一、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強化政治引領,持續規範監事會運作

監事會堅持黨的領導,不斷提高監督工作政治站位,嚴格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持續推動監事會規範高效運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監督內涵。以正確政治方向為引領,將貫徹落實中央決策部署和監管要求情況放到監督工作的突出位置。高度關注本公司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普惠金融、推進綠色金融、發揮ESG戰略部署和決策引領作用等情況,認真研究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優化及制定情況,審議《2022年度社會責任(環境、社會及治理)報告》,聽取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工作報告、普惠金融發展規劃、「專精特新」及科創金融服務情況報告等,推動本公司強化金融服務,提升服務質效。積極關注本公司推進巡視整改及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聽取整改情況報告,督促提升整改質量。堅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組織監事走訪北海市光大銀行社保卡聯合服務點、參與「2023·陽光消保美好陪伴」金融知識教育保護宣傳專題活動等,積極踐行金融為民理念,履行社會責任,打造監督亮點。

二是高效召開會議,強化督導提示。全年結合履職需要,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研究審議本公司定期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計劃、履職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議案29項,審閱本公司經營管理情況、戰略執行情況、風險管理情況等報告63項,全面履行法定監督職責。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16項,審閱報告5項,提出專業建議,為監事會做好決策及監督把關。嚴格遵照公司治理程序,順利完成監事長離任以及監事會會議臨時召集人推選工作,確保符合監管要求。加強提示力度,強化督導執行,發出《監事建議反饋單》14份,圍繞戰略執行、業務結構優化、數字化轉型、風險管理等重點關注領域提出近50條意見建議,並及時督促相關部門落實反饋,形成有效的閉環管理機制。

三是抓好日常監督,加強研究分析。全年組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會議2次,列席董事會及 其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20次,重點監督會議召集召開的合法合規性、重大事項的研究決 策流程、各項議案的審議表決結果以及決議的執行落實情況等。通過部分監事列席行長 辦公會、重要經營管理會議,參加審慎監管會談等,及時、全面掌握本公司日常經營管 理、合規運營及風險防範等情況。加強研究分析,結合日常監督監測指標和同業數據情 況,積極開展對本公司戰略、財務、風險、內控等方面監測指標數據和相關材料的匯總 分析,並按季度形成監督監測報告,提出意見建議,進一步做深做實監督工作。

四是監事勤勉盡職,監督作用凸顯。全體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忠實、勤勉履行監督職責,充分發揮各自領域的專業特長和從業經驗,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監督工作。監事會會議出席率100%,各位監事認真研究審議議案,審慎行使表決權,客觀公正發表意見。積極參加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本公司組織的相關培訓,加強能力建設,提升履職水平。股東監事、外部監事為本公司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符合有關規定。職工監事定期向職代會報告工作開展情況,真實反應職工意願,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二) 聚焦監督重點,持續提升監督質效

監事會緊密圍繞全行中心工作,聚焦重點監督領域,不斷深化監督內容,提升監督質效,強化公司治理監督效能。

履職監督方面,結合最新監管要求,修訂完善履職評價制度,優化履職評價實施方案。加強日常履職監督,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在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決策部署,落實監管意見和整改要求等方面的履職情況。梳理更新監管要求及履職要點,深入了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資本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聲譽風險管理等重點領域的履職情況,認真開展監督評價,並在評價報告中予以反應。堅持獨立、全面、客觀原則,持續完善履職評價報告內容,結合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在肯定成績和亮點的同時,指出存在的不足,並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建議。持續規範評價程序,有序推進自評、互評及綜合評價等相關工作,結合監管通報意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情況等,形成2022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報告,並向本公司股東大會和監管機構報告,推動壓實各治理主體責任,督促董監高認真勤勉履職。

財務監督方面,高度關注外部經濟環境、會計準則和監管新規對本公司產生的影響,認真審核定期報告、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聽取經營管理情況、財務報告審計結果匯報。積極跟進年度經營計劃實施情況,提出加強成本管控,重點對息差進行分析研究,關注LPR走勢及對貸款重定價的影響,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提升財務資源價值的創造能力等建議。關注資本壓力,審議《2022-2024年股東回報規劃》、資本充足率管理及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聽取資本充足率報告及管理計劃、專項審計報告等,提出要進一步完善精益化資本管理機制,提升資本利用效率和資本價值回報等建議。聚焦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則實施情況等領域,加強與外審機構溝通,要求不斷提高外部審計質量。高度關注薪酬管理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定期聽取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績效考評和薪酬管理專項審計報告等,提出意見建議,要求充分運用薪酬管理工具平衡好當期與長遠、收益與風險的關係。

戰略監督方面,持續關注本公司發展戰略的制定、實施情況,以及有效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承接經濟金融政策和監管要求情況。定期聽取戰略執行情況報告,建議管理層加大戰略執行力度,完善戰略執行機制,加強跟蹤考核,確保各項戰略措施得到落實落地。注重戰略評估,在對2021-2022年戰略執行成效總結基礎上,對本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開展評估,出具評估意見,提出工作建議,形成《2021-2022年度發展戰略評估報告》。關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戰略佈局和實施進展,認真審閱本公司《數字化轉型規劃(2023-2025年)》《科技戰略規劃》,提出提高輕資本業務佔比,強化金融科技能力建設,充分發揮數字化對經營發展的全面帶動等建議。

風險監督方面,堅持問題導向,聚焦經營發展中的突出問題和潛在風險,持續推動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通過審議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定期聽取風險管理情況及負債質量管理報告、市場風險專項審計和風險分類相關審計情況報告等,全面了解及跟進各類別風險管理情況,強調堅持底線思維,強化風險能力建設。持續做好流動性風險管理、洗錢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併表管理、表外業務管理等監督工作,定期聽取工作報告及專項審計報告,對審計發現問題的成因及整改情況進行有效監督,並提出意見建議。高度關注本公司資產質量,緊盯信用卡、房地產、政府平台等重點領域風險,提出進一步增強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能力,提升資產質量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推動不良資產處置化解,加強核銷貸款管理等相關建議,提示管理層加大風險管理力度,切實防範重大風險。

內控監督方面,緊密結合內外部檢查發現問題,關注本公司內部控制薄弱環節,及時納入監督視野。審議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審計報告,針對檢查中發現的內控缺陷,督促管理層及時跟進後續整改落實情況,有效形成內控閉環。持續做好案防及員工行為管理,審議本公司《從業人員行為守則》,聽取內控合規及案防管理工作報告,提出有序推進「制度執行年」,認真檢視制度執行情況,強化合規意識,加大檢查力度等建議,切實防止重大案件發生。認真開展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監督工作,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監督力度,定期聽取工作開展情況、專項審計及消費投訴情況分析等報告,積極跟進監管意見落實及整改情況,圍繞優化產品和服務、提高投訴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具體意見建議。

(三)加強能力建設,持續完善監督工作機制

監事會主動適應新形勢、新要求,加強自身建設,創新方式方法,完善工作機制,提升 履職能力,為充分發揮監督作用夯實基礎。

一是完善制度建設。結合監管最新要求及本公司實際,修訂完善《監事會對董事履職監督評價辦法》,重點細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評價的相關要求。持續梳理規章制度及監管要求,更新《監事會履職要點(2023年版)》《監事履職要點(2023年版)》,確保監事會及監事充分、全面履職。指導監事會辦公室重檢部門規章制度,更新《監事會辦公室管理手冊(2023年)》,為監事會履職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抓好整改落實。堅持問題導向和系統思維,認真梳理近年來內外部監督檢查發現的問題,查找制度、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建立長效機制,為高質量監督築牢堅實基礎。以嚴的標準推進整改落實,針對存在問題,修訂相關履職評價辦法,完善工作實施方案,更新履職要點,強化督導落實,緊盯整改成效,鞏固整改成果。

三是提升調研質效。積極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關於調查研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用好「深、實、細、準、效」五字訣,把牢調研方向、找準調研重點、豐富調研形式、注重調研實效。認真執行《監事會關於加強和改進調查研究工作的實施意見》,制定《2023年度監事會調研工作安排》,科學統籌全年調研安排。全年共開展3次專題調研,覆蓋境內外5家分行,通過召開座談會、考察營業網點、走訪企業、與幹部員工談話、查閱資料等多種方式,傾聽基層意見,深入了解分支機構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服務實體經濟、合規運作與風險化解、戰略落實與經營管理等情況,並與國際金融同業交流公司治理、風險防範等方面的先進經驗和優秀做法,探討合作空間。結合調研情況及分行反應的問題和困難,堅持同題共答、上下聯動,發出《調研建議反饋單》6份,督促總行相關部門予以反饋落實。持續加強對調研成果的跟蹤問效,總結提煉好的經驗做法,夯實調研成效,切實把調研成果轉化為推動發展的實際舉措。

四是創新工作機制。積極推進日常信息報送機制,全年審閱「監辦呈」、《監事會信息通報》及《董監事會學習通訊》等材料近50份,及時掌握內外部監督信息。強化履職保障,制定工作指引,建立完善相關會議支持、材料調閱等多項工作機制,確保在履職過程中獲取所需的經營管理信息,充分發揮履職效能。強化重大事項監督,按季度收集重大事項相關信息,重點聚焦重大事項的決策流程、決議落實,以及合規經營和風險防範等領域,形成重大事項報告,提出管理建議。召開與會計師事務所座談會,聚焦財務報告審計工作,圍繞流動性風險、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則實施情況等深入交流,積極探索創新財務監督新形式。

二、 對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一) 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董事會及董事的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監事會認為:董事會面對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能夠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精神,堅決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要求,以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積極履行央企責任擔當;勤勉履職盡責,持續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效能,完善治理體系;優化發展戰略,指導管理層明確「12345」戰略發展思路,保持戰略定力,推動內涵式發展轉型;持續強化風險內控管理,在股東股權及關聯交易管理、資本管理、併表管理、數據治理、信息披露、洗錢風險管理、員工行為管理、表外業務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積極履職盡責。全體董事能夠合法合規地行使各項權利,勤勉盡責履行各項義務,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滿足監管要求。

(二) 對監事會及監事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監事的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並對自身履職情況進行自我評價,監事會認為:監事會能夠不斷提高政治站位,積極推進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嚴格遵照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會議質效,規範高效運作;聚焦履職、財務、戰略、風險和內控等重點監督領域,紮實開展各項監督工作,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堅持問題導向,創新方式方法,不斷完善監督工作機制,提升監督實效,為促進本公司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進高質量發展發揮積極作用。全體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專業、高效地履行監督職責,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出席會議情況和工作時間滿足監管要求。

(三) 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組織開展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2023年度履職監督評價工作, 監事會認為:高級管理層能夠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認真貫徹黨中央決 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認真開展主題教育,積極服務實體經濟,全面推進高 質量發展;統籌發展和安全,不斷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管理,切實增強風險識 別、評估、監測、控制能力;在關聯交易管理、數據治理、併表管理、信息披露、洗錢 風險管理、表外業務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員工行為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等方面認真 履職,發揮積極作用。全體高級管理人員能夠認真遵循《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嚴格 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決議,恪盡職守,勤勉履職。

(四) 重點監督領域履職評價意見

根據監管要求,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在重點監督領域的履職情況提出如下監督 評價意見:

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堅持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理念,及時了解本公司流動性風險水平、管理狀況。實施主動的流動性管理策略,積極應對經營環境挑戰,做好前瞻研判和策略規劃。堅守流動性風險底線,加大市場化負債吸收力度,保持流動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的良好平衡。2023年,本公司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資本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強化資本約束,積極推進「輕資本、精細化」經營模式轉變,高度關注經營發展和內生資本補充的平衡。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成功實現169億元可轉債轉股,發行1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資本基礎得到增強。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資本充足率13.50%、一級資本充足率11.3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18%,均符合監管要求。

聲譽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 以維護銀行聲譽穩定為總體目標,按照聲譽風險全覆蓋原則,及時、全面掌握聲譽風險 狀況,不斷優化和完善聲譽風險管理機制,提升聲譽風險應對能力和管理水平。持續加 強網絡輿情日常監測和聲譽風險隱患的定期排查,切實防範潛在聲譽風險。2023年,本 公司未發生對銀行聲譽造成嚴重危害的重大聲譽風險事件。

操作風險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 認真落實資本管理新規相關規定,優化實施方案,完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重檢操作風 險關鍵風險指標,強化操作風險管理的動態識別、監測力度,持續做好風險防範、問題 跟蹤、風險處置和整改工作。 **預期信用損失法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 履職。嚴格審批2023年上半年及下半年預期信用損失重要模型及關鍵參數更新,積極推 進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內部審計有效性、外部審計質量、信息披露透明度審查。有效推 動預期信用損失法的組織及實施,加強模型的監控、驗證及優化,不斷提高預期信用損 失法管理水平。

壓力測試管理方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及相關規定積極履職。 持續健全壓力測試管理體系,高度關注壓力測試的關鍵假設、結果及影響,及時監測改 進措施的風險緩釋效果,不斷完善壓力情景和參數設置。定期組織開展壓力測試,優化 相關流程,持續規範壓力測試管理工作,不斷提升壓力測試應用水平。

三、 對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本公司依法開展經營活動,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真實情況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已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和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真實反映本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報告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未發現參與編製和審議的人員有違反保密規定的行為。

(三) 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

監事會未發現本公司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公司資產流 失的行為。

(四) 關聯交易情況

關聯交易管理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六) 內部控制情況

監事會審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對報告內容無異議。

(七) 利潤分配方案

監事會審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對分配方案無異議。

(八) 信息披露制度實施情況

本公司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 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2024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75週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一年。監事會將繼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聚焦全行戰略規劃和中心工作,切實履行監督職責,不斷提升監督質效,助力本公司打造專業、特色和有影響力、競爭力的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走好中國特色金融發展之路。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4.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關於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議案
- 8. 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監事薪酬的議案
- 9.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支持定點幫扶的議案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債券發行規劃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 北京 2024年6月6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曲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朱文輝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淼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及黃志凌先生。

附註:

- (1) 有關各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6日的通函。
-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派發股利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利每10股人民幣1.73元(税前)。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年度報告披露日已發行股份590.86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102.22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5.06%,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8.41%。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利預計將支付予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 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 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 (86 10) 6363 6388,傳真: (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 (852) 2862 8555,傳真: (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